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847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69904T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847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杨小磊

注 师 编 号: 47470028000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杨桂丽

注 师 编 号: 474700290014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8474 号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铭利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铭利达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铭利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铭利达截至2022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铭利达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桂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2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0.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97.98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4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23.36	48,123.3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88.06	9,988.0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8,111.42	78,111.42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336.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u>项目名称</u>	<u>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u>	<u>募集资金置换金额</u>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8,336.05	8,336.05
合计	8,336.05	8,336.05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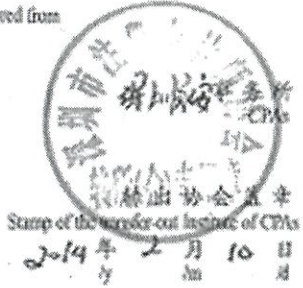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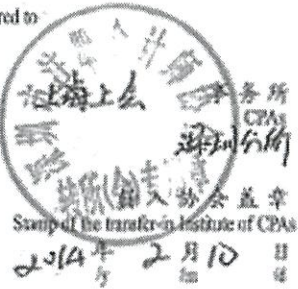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名 Full name: 杨小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41001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m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747002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小磊
474700280008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杨桂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111253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747002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桂丽

47470029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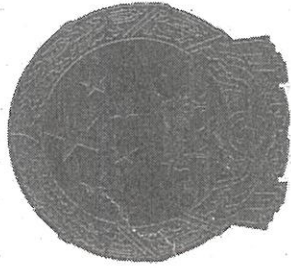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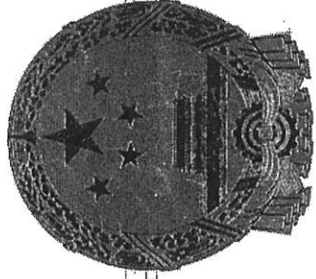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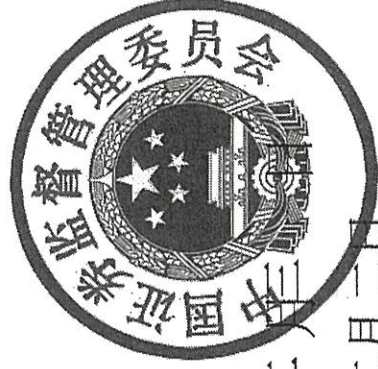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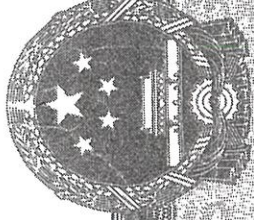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扫描二维码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接,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监管信息。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